

虚拟货币成为不法分子洗白赃款的新利器？近日，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对吴某等7人提起公诉。

去年6月，绍兴市民李先生被拉进一个炒股群，群内时常有人晒出投资盈利图片，并吹嘘群内交流的炒股信息很受用。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，动了心的李先生下载了“天达国际”APP，先后向平台内投入资金512万元。谁知刚投了钱，平台的APP和网页都崩溃了，李先生立即报警。

公安机关侦查发现，李先生被骗的部分款项在进入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前，曾流经过一张银行卡。顺着银行卡的流水记录，公安机关顺藤摸瓜找到了以吴某为首的洗钱团伙。吴某是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一次偶然的的机会，发现一条快速致富的“捷径”——买卖虚拟货币，轻松赚取高额佣金。

在高额收益的驱使下，吴某不断发展“下线”。他们一边根据上游犯罪团伙的需求，出资购买大量虚拟货币；一边将虚拟货币转至上游犯罪团伙的收币账户，通过加价“出售”赚取高额收益。收币后，上游犯罪团伙再将相应款项打入吴某等人掌握的银行卡中，而这些正是被害人被骗的钱款。短短14天，吴某等7人就为该网络电信诈骗团伙洗白“黑钱”770万元。

编辑/白龙